

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食堂片组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1. 项目背景

校园食堂的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，关系到所有学校的和谐稳定。近年来，在全市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的不断努力下，校园食堂的食品卫生、饭菜质量都得到了长足的改善。但是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局限于点式的管理，学校之间信息欠沟通，经验交流少，管理方法管理模式不统一，造成管理水平参差不齐，存在较大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隐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，拱墅区以提升校园食堂安全管理水平、杜绝食品安全管理事故发生为出发点，制定了《拱墅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安全片组管理制度》，2017年全区136所中小学幼儿园（含民办）划分成11个片组，依托市场监管部门的专业指导、属地市场监管所的监督、各个学校的工作执行力，确保了全区校园食堂安全“无死角”，全面提升了食堂安全管理水平，得到了市、区教育局的一致认可。尽快把拱墅区做法上升为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势在必行。

2. 编制工作概况

2.1 任务来源

该标准任务来源于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杭质标[2018]101号）。

2.2 标准起草单位

该标准由杭州市长征中学、杭州育才中学、杭州市教育局、拱墅区教育局、拱墅区市场监管局、杭州市标准化学会等单位共同起草。

2.3 主要工作过程

2.3.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

起草单位研究并确定了起草人员，形成了标准起草小组，制定了起草工作计划，明确了工作步骤和人员分工。

2.3.2 起草标准初稿

2018年3月15日起草小组经调研形成了标准初稿，主要规定了标准的基本框架和内容。

2.3.3 修改标准稿

本标准共进行了三次大的修改：

2018年3月22日第一次修改标准稿。拱墅区教育局和拱墅区市场监管局召集全区十一个片组组长，召开了标准初稿研讨会，经交流讨论后，进一步明确了操作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卫生管理的具体要求。

2018年5月4日第二次修改标准稿。起草小组依据调查反馈的汇总资料，增加了附录A至附录I记录表格。

2018年7月9日第三次修改标准稿。起草小组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，修改了片组管理、食品快检室的术语和定义。

2.3.4 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

起草小组计划于2018年8月至9月向全市有关部门以及区、县（市）主管部门征求意见。

3. 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3.1 编制原则

本标准兼顾科学性、客观性、合理性、适用性的原则，严格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在编制过程中，主要依据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文件和标准。

3.2 主要内容

3.2.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普通中等学校、小学、幼儿园的校园食堂进行片组管理。

3.2.2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食堂、从业人员、片组管理、食品快检室的术语和定义。

3.2.3 正文

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食堂片组管理的基本要求、操作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卫生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投诉与处理、检查与改进等内容。

3.2.4 附录

本标准提出了餐饮具消毒设施和紫外线灯使用记录、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台账、食品留样回烧记录等资料性附录。

4.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报告、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

无。

5.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

该标准制订过程中，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。

6. 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、措施等建议

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，将进一步增强校园食堂的食品安全意识，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，提高校园食品卫生安全水平，防止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。

7.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，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

非强制性。

8. 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